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OZAKI MANABU (中文名：尾崎學，日本國人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OZAKI MANABU（中文名：尾崎學）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8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停車場駛出，而欲左轉至員山路314巷由員山路往中山路2段523巷方向時，本應注意由路外駛入道路時，應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向前行駛，適有余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員山路314巷由中山路2段523巷往員山路方向行駛而來，即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駕車輛發生擦撞，致其因此人車倒地而受有下背挫傷、右側骨盆骨折、右胸壁挫傷、右側恥骨骨折、右大腿外側皮下血腫、右肘及右手擦挫傷等傷害。案經余雪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余雪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

01 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2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
03 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楊貽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